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 記錄

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龔瑞林 主任

記錄：吳奕智 助教

出席：(全系同仁)

主任報告：(如報告)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工作內容與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1. 於 2013 年 12 月收到教育部核定通知，時程安排如附件一。(P.3)。
2. 審查項目分為五項，評鑑報告內容如附件二(P.7)。
3. 請各位老師配合提供表單資料內容，也請各研究室提供一個研究生或助理當對口單位，協助收集各老師資料，於 2 月底前通知系辦公室。自評執行工作小組：負責老師的提名參考名單如附件三，辦公室將安排規劃美編、錄影、文書協助評鑑工作。4 月 20 日要繳交自評鑑報告書。

決議：工作小組如附件三，並盡速安排召開評鑑小組會議。

提案二

案由：規劃[食科系參訪學習之旅]3 天 2 夜之巡台參訪各區系友/公司、了解實習生現況、優良食品及生技廠商，預估師生 60 人以內(預算經費/繳費/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讓學生與系友能有互動，安排的時間最好是期中考後或暑假-研究生為主。

決議：以研究生為主要參加對象，建議在暑假期間比較適合，也請系上多位老師同行，促進系友及產業深化互動。

臨時動議

案由：本系是否安排由系主任帶團，至大陸參訪學校或業界。

決議：今年暑期安排參訪檔次已經甚多，是否仍有時間跟餘力，建議本案另可行於系務座談中再行規劃討論。

散會！(13:20)

1030226 主任報告事項：

一般事務

1. 本校經陳泰源老師介紹擬與馬里蘭大學建立姐妹校 MOU。
2. 陳泰源老師暫借用工程館旁露天末段小空地養殖藻類。
3. 傅老師退休後其空間依順位安排，由黃意真老師承接。
4. 校長指示本系規劃長期安排的香酥海鰻大量製罐企劃書。
5. 工廠改建整修進度報告。
6. 台電無預警停電復電後發生突波電流損壞儀器設備，請實驗室同學若遇停電時將重要儀器精密設備插頭拔除，於復電後再重新插電。
7. 系友張郁懷服務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告知該署將研究檢驗組儀器淘換，該設備可轉送其他單位，目前積極爭取 GC/MS, LC/MS-MS。
8. 系辦建立網頁評鑑指標，將作為網頁更新之重點，請吳技士盡速完成修改。

人事消息

傅文榮老師於今年 2 月退休，後補缺請系發會研提新聘教師案。

教學與課程

1. 本學期(春季班)有 2 位外籍生至本系就讀碩士班。
2. 本學期有 13 位大陸交換學生(大學部 11 位，碩士班 2 位)。
3. 3 月 15 日舉辦 103 學年碩士班入學考試，食品科學組 92 人、生物科技組 37 人；碩士在職專班 42 人。
4. 已經提出本系教學卓越計畫，包括校外實習請同仁多鼓勵學生參與。

系友聯繫

1. 徐重義學長榮接中區校友會理事長。
5. 2 月 22 日龔主任參加台中區校友/系友理監事會，味全公司蔡弘文學長提食品技師人才急需。

會議資訊

1. 3月7-8日將於本校舉辦保健學會年會及藻類與茶研討會，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出席會議及參加參加3月7日晚宴。
2. 中國海洋大學五月份舉辦「2014 China-Japan-Korea and Southeast Asia Joint Symposium on ADVANCED PROCESSING TECHNOLOGY and SAFETY CONTROL of AQUATIC PRODUCTS」研討會，本系期待能組團參加深化雙邊交流，3月10日前報名。細節如附件

(附件一)

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整體期程及辦理事項如下表，確切實際時間以公告為主。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102 年 4 月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審查- 提交第一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至教育部。	教務處學服組
	102 年 8 月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核定- 1.教育部核定本校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實施計畫書並提供審查建議。 2.本校得視需要至教育部進行簡報說明或教育部派員到校訪視。	教育部
	102 年 10-12 月	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修訂後審查- 1.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法規及實施計畫。 2.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臨時校務會議書面審查。 3.提交第一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修訂版)」至教育部。	教務處學服組 教育部
規劃準備	102 年 10-12 月 (備註：以收到教育部核定通知後公告)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公告及研習- 1.校內公告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辦理校內同仁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邀請各受評鑑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參加。 3.辦理自我評鑑人員研習會，聘請校外評鑑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2 年 10-12 月	學門歸屬及學門評鑑申請- 1.受評鑑單位主學門、次學門歸屬調查。 2.受評鑑單位申請學門評鑑。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2-6 月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1.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推薦校外委員名單。每一受評鑑單位需推薦 10 至 15 名人選。 2.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選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為訪評委員，其餘列為備取。 3.實地訪評委員時間調查及聘任(安排委員時間、評鑑學門分類、評鑑單位等前置作業)。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2-6 月	通知實地訪評日期及委員迴避申請- 1.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委員迴避申請。 2.確認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日期。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103 年 5 月底前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1.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預訂 103 年 5 月底前召開會議，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學院須於 4 月底前提交至教務處學服組)。 2.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須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系級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之時間，由各學院訂定之。 3.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受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 1.共 8 份自我評鑑報告書裝訂版(含佐證資料)。 2.共 8 份電子檔光碟(請提供 word 及 pdf 檔格式)。 3.以上資料請提交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辦。	受評鑑單位
實地訪評及結果決定	103 年 9 月-12 月	實地訪評- 1.實地訪評方式以 1 天評鑑一個學院及院所屬系所之受評鑑單位為原則。 2.實地訪評前，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寄送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予實地訪評委員書面審查。 3.實地訪評前 5 天，請實地訪評委員回傳受評鑑單位之待釐清問題。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3 年 11-12 月	實地訪評報告申覆及審議- 1.受評鑑單位針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申覆意見。 2.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104 年 1-2 月	審議實地訪評報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及自我評鑑結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104 年 3-4 月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自我評鑑結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務處學服組 教育部

階段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果。 2.提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104 年 5-6 月	自我評鑑資料文件化- 1.彙整全校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相關資料。 2.全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等資料文化件。 3.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104 年 9 月底前	本校自辦外部評鑑結果審查- 提交第二階段「自辦外部評鑑結果」至教育部。	教務處學服組
	104 年 12 月 (暫訂)	自辦外部評鑑結果核定- 教育部核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並提供改善建議。	教育部
後續追蹤 (含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	(通過)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 (有條件通過)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10 月 (未通過) 104 年 4 月至	自我改善執行及檢討- 1.「通過」評鑑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2.「有條件通過」評鑑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應於半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方式可為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 3.「未通過」評鑑單位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明確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後重新再評鑑(再評鑑方式包含重新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實地訪評)。	受評鑑單位

階段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負 責 單 位
業)	105 年 3 月		
(通過) 105 年 3 月 (有條件通過) 104 年 10 月 (未通過) 105 年 3 月	提交自我改善情形表- 1.通過評鑑單位提交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改善情形納入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參考，此週期結束) 2.追蹤評鑑單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 3.再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含自我改善計畫)及佐證資料。	受評鑑單位	
(有條件通過) 104 年 11 月 (未通過) 105 年 4-5 月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 1.追蹤評鑑單位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 2.再評鑑單位進行重新評鑑及實地訪評。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有條件通過) 105 年 1 月 (未通過)	實地訪評報告申覆及審議- 1.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提出申覆意見。 2.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3.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之實地訪評報告(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階段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負 責 單 位
	105 年 5-6 月		
	(有條件通過) 105 年 3 月 (未通過) 105 年 7-8 月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評鑑結果。 2.提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 3.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仍未通過之單位，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有條件通過)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 (未通過)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8 月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通過後之自我改善期- 1.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進行自我改善。 2.提交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3.改善情形納入第三週期自我評鑑參考，此週期結束。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系級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參考效標：

-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學術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 1-2 依據本校定位、願景及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 1-3 系所推動產業連結及學生實習制度之機制及成效為何？
-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確定教育目標與擬訂學術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
-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文件
- *課程規劃與設計及課程地圖建置與宣導等相關資料
- *系所推動產業連結及學生實習制度之相關資料
- *系所推動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資料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參考效標：

-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及設計學習評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 2-4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 2-5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
- 2-6 教師因應產業需求，發展以實務研究引導特色教材或教法開發之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 專、兼任教師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 * 六年內教師流動資料表
- * 教師教學大綱
- * 教師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媒材之成果
- * 教師依據核心能力進行學習評量之相關資料
- * 教學評鑑結果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 教師以實務研究引導特色教材或教法開發之相關資料
- * 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相關資料
-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

參考效標：

- 3-1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 3-2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及成效為何？如何融入海洋素養？
- 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及成效為何？
- 3-4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及成效為何？
- 3-5 系所輔導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作法及成效為何？
- 3-6 系所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之作法及成效為何？
- 3-7 系所提供國際學生學習和生活輔導之情形為何？(適用於有國際生之系所)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行政人力資料
- *軟硬體設施資料
- *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或文件
- *年度專用經費資料
- *學生專用活動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 *教師晤談時間執行情形相關資料
- *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晤談相關資料
- *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 *輔導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成果資料(如國際研討會、交換學生、短期研修等其他)
- *系所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之成效
- *系所提供國際學生學習和生活輔導之相關資料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參考效標：

- 4-1 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 4-2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 4-3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 4-5 教師參與推廣服務或教育之表現為何？
- 4-6 教師爭取產學合作之表現為何？
- 4-7 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為何？
- 4-8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適用)
- 4-9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在職專班適用)
- 4-10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適用)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教師之學術研究表現成果資料（如學術著作資料、創作、展演等）
-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資料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表現成果資料
- *碩、博士班學生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果資料
- *教師參與推廣服務或教育成果資料
- *教師爭取產學合作成果資料
- *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活成果資料(如國際學術研討會、長短期研修等其他)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參考效標：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5-2 畢業生生涯發展投入相關領域之表現為何？

5-3 畢業生與母校之互動或回饋情形為何？

5-4 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5-5 根據內部互動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建議準備佐證資料：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與母校互動情形或回饋之相關資料

* 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之資料表

* 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

* 畢業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考試通過資料表

* 系所研擬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

 * 系所蒐集與分析互動關係人意見之機制

 * 系所將學生學習成效回饋機制之分析資料，運用在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相關資料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相關資料（第一週期已受評之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部分）

* 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 畢業生發展投入相關專業領域之相關資料

* 其他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三)

食品科學系 評鑑工作小組建議名單：

a.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張克亮老師（召集人）、蔡震壽老師、黃意真老師、張祐維老師

b.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江孟燦老師（召集人）、洪良邦老師、林泓廷老師

c. 學習資源與學生輔導

方翠筠老師（召集人）、廖若川老師、劉昌樹老師

d. 學術與專業表現

吳彰哲老師（召集人）、柯源悌老師、張君如老師、陳泰源老師

e.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蔡敏郎老師（召集人）、張正明老師、蕭心怡老師、宋文杰老師